

第九章

第二號報告書內擬作進一步研究的職系

9.1 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內指出，部份職系須作進一步研究，始能就其薪級提出切實的建議。常委會現已完成對其中多個職系的研究，除另作檢討的兩組職系外，有關其餘職系的建議均詳載本章內。該兩組職系為教育職系及皇家香港警務處的專責文職人員職系，常委會就其提出的建議分別載於第四及第五章。

9.2 第二號報告書內擬作進一步檢討的職系尚有多個，但由於常委會未及收到所需的部份資料，或因消除矛盾需時，以致未能將有關該等職系的建議列於本報告書內，該等職系包括房屋事務助理員、房屋事務經理、技術員、測量員、及監工等職系。常委會正進行積極研究，一旦作出結論，即盡快就個別職系提出建議。

9.3 下述職系乃按照英文字母順序排列，職系名稱旁的數目字則顯示第二號報告書內提及該職系的章數及段數。而每一職系所屬的組別，如中學會考證書職系，或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等則列於表辛。至於薪級方面，除另有說明外，則指總薪級表上的薪點。

9.4 空氣調節工程師 (13.13) 現已無此職位

常委會獲悉此職系的職位均由電機及機械工程師担任，故建議當局研究能否將此職系與另一現有職系合併。當局現已將此職系與電機及機械工程師職系合併成爲空氣調節、電機及機械工程師職系。

9.5 救護官 (6.34) 職位 2 2 個

常委會在編寫第二號報告書時無從估計將救護總長職級提升至處長級一事對職系內較低職級人員的影響，但現時已獲得較多有關此項建議的資料，並有機會研究消防事務處處長對該職系改組一事作出的提議。

消防事務處處長建議增設助理救護總監職級，作爲該職系的第三職級，並隨之將救護總監及助理救護總長兩職級提升。然而，此等建議是否適當，主要視該部門就擴充及改組救護車總部所作的計劃而定。因此，在當局接納上述計劃後，常委會即對此事重行檢討。在此期間，常委會認爲現行結構及薪級已屬適當，故不擬作任何更改。

現行薪級

救護官	D P S (0) 6 — 1 8
高級救護官	D P S (0) 19 — 2 3
救護總監	D P S (0) 24 — 2 9
助理救護總長	D P S (0) 30 — 3 3

9.6 助理鑛務督察 (11.10) 職位 1 個

常委會曾建議當局考慮將這個只有一個職位的職系

與測量員（土地）職系合併，因兩者在職責及入職資歷上均有相似之處。常委會研究該職系的職責後發覺，測量職責只佔其工作的一部份，其餘職責尚包括巡視石礦及鑛場、協助主考爆炸證書申請人及調查意外事件，此等職責均不在測量員（土地）的正常工作範圍以內。故上述合併的建議實屬不當，但研究結果顯示，助理鑛務督察（M P S 1 6—2 9）的工作可由爆炸品主任職系內的二級爆炸品主任（M P S 1 7—2 4）擔任。因此，常委會建議這個只有一個職位的職系應由二級爆炸品主任職級的一個職位取代。

9.7 外勤統計主任（12.24）

職位 1 7 7 個

外勤統計主任職系是多個從事搜集及分析統計資料的職系其中之一，常委會曾建議對該等職系詳加研究，看看能否將其中的職系合併。現得悉外勤統計主任的工作與其他同類職系有所不同，其中包括通過現場訪問搜集統計資料，及為各項計劃及紀錄加入最新資料，以供統計之用。

外勤統計主任職系的基本職級，即外勤統計助理的入職資歷為中學會考證書，現時之起薪點實不合理。常委會在建議下述薪級時，已將上述因素、工作的性質，及須聘用心智成熟人士的因素計算在內。較高職級的薪級已與其他同類職系相同。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外勤統計助理	12—18	9—20

外勤統計主任	19— 30	21— 31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	31— 37	32— 37
總外勤統計主任	38— 43	38— 43

9.8 大偈領班 (11.38) 職位 1 個

常委會發覺此職系已無存在的必要，應予取消。

9.9 電腦事務員 (9.10) 職位 1 1 1 個

由於政府當時正對此職系進行檢討，因此在結果公佈之前，常委會將研究電腦事務員職系的工作暫時押後。

常委會現已得知上述檢討的結果。根據檢討結果顯示，電腦事務員須接受一年訓練後始完全投入工作，而訓練完成後不久即出現保留人員困難的問題，此外，現行電腦事務員職級的部份職位在責任方面分別極大。因此，常委會建議將此職系改編為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而最低入職資歷則為中學會考證書。此外，常委會並建議此職系人員按以下薪級支薪，因新薪級已將各人員須負的責任大小，及須輪班工作等因素計算在內。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見習電腦事務員	6
電腦事務員	1 2— 2 1	二級電腦事務員	1 2— 1 9
		一級電腦事務員	2 0— 2 4
電腦事務督導	2 3— 3 1	高級電腦事務員	2 5— 3 2
高級電腦事務	3 2— 3 4	電腦事務督導	3 3— 3 7
督導			

9.10 消防空氣調節主任 (11.16) 職位 2 個

常委會在考慮此職系的入職資歷後，曾表示對其薪級有所保留。經進一步研究後，發覺現時所需資歷已足以確保受聘人員具備所需基本技術訓練及經驗。在考慮此職系所需專門經驗及責任水平後，常委會建議將其薪級調整至與其他技術督察職系一致，並同意將現有職級名稱更改，使其職責水平能更準確地反映出來。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消防空氣調節副主任	40—43	消防空氣調節主任	38—41
消防空氣調節主任	44—47	高級消防空氣調節主任	42—44

9.11 實驗室技術員 (10.27) 職位 103 個

常委會在獲悉高級實驗室技術員職位是特為香港工業專門學校（即現時之理工學院）而設時，曾懷疑教育司署在工作上是否仍然需要此職級，因理工學院已非該署轄下機構。常委會遂對此職系的職級及薪級暫不作任何更改，以便研究是否仍然需要高級實驗室技術員職級。

研究結果顯示，在現時情況下，教育司署轄下各學校及訓練學院的實驗室已無須設置高級實驗室技術員的職位，因此，常委會建議將此一職級取消。

<u>現行薪級</u>	
三級實驗室助理員	5—7
二級實驗室助理員	17—24
一級實驗室助理員	25—31

9.12 裁判司 (13.34)

職位 36 個

裁判司認為其職系只應開設一個職級，而薪俸則應依照英國的做法，按原訟庭按察司薪俸的一個百分率計算。由於其所要求的薪俸已超越總薪級表的頂薪，亦即在常委會的職權範圍以外，故在當局決定裁判司應否按處長級人員薪級支薪前，常委會無法考慮其要求。隨後，常委會獲悉是項提議不獲通過，故須在總薪級表的範圍以內對此職系進行研究。

常委會獲悉，即使擔任基層工作，裁判司除須具專業資格外，並須心智成熟，經驗豐富。常委會同意此點，故建議將聘用條件更改為年齡最少四十歲，並具最低限度十年的專業工作經驗。如上述聘用條件獲當局採納，則現有裁判司及高級裁判司職級應合併為一新職級，其薪級則與其他司法及律政職系較高職級一致，按總薪級表最高薪節支薪。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裁判司	35—47	裁判司	48—51
高級裁判司	48—51		
租務法官	48—51	租務法官	48—51

常委會在檢討裁判司職系的同時，亦研究其他專業司法及律政職系，藉以決定在調整裁判司職系時，應否對其他職系的薪級作類似的調整。然而更改裁判司聘用條件的理由不適用於其他專業司法及律政職系，故無須對該等職系作類似的更改。

9.13 導師 (監獄署) (16.14) 職位 44 個

此職系的現行薪級基本上與政府及資助學校教師的薪級相連。高級導師 (監獄署) 的薪級與高級副教席相等。導師 (監獄署) 的最高薪點與副教席相等，但最低薪點則較文憑教師的最低薪點高五點，因導師 (監獄署) 須具三年教學經驗，且其工作性質特殊 (須負責囚犯在課室內的保安、須經常處於危險的工作環境、工作時間較其他教師為長、無正常學校假期、所教學生的年齡及學識水平差別極大)。常委會認為兩者應保持現有相對關係，故建議只作以下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導師 (監獄署)	2 1 — 3 1	2 2 — 3 1
高級導師 (監獄署)	3 2 — 3 6	3 2 — 3 7

9.14 警察電腦通訊操作員 (9.21) 職位 9 個

前文第 9.9 段曾提及當局對電腦事務員職系作出的檢討。常委會在研究警察電腦通訊操作員的薪級時亦將該項檢討的結果一併考慮。由於此職系工作性質特殊，常委會認為其薪級應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警察電腦通訊操作員	2 0 — 2 4	2 1 — 2 5

9.15 統計助理員 (12.24) 職位 180 個

統計事務主任 (12.24) 職位 46 個

此兩職系人員的工作均與整理、編纂、匯集及提出

統計資料，以及計算、分析等有關。常委會曾提出要對政府統計處的多個職系加以檢討，看能否將其中部份職系合併，此兩職系即為其中之一。

常委會發覺，此兩職系的職責大致相同，亦聘用同類人員。常委會認為，具類似資歷的人士可受聘為見習統計助理員（總薪級表第 9 至 10 薪點）或統計事務主任（總薪級表第 20 至 30 薪點），即使在實際上，統計事務主任一職通常由在職統計助理員轉任，此舉亦有反常規。

因此，常委會建議將兩職系合併。凡持香港中學會考證書、其中有關科目均合格的人士均應加入見習職級，至於具統計師學會初級考試及格資歷及兩年有關工作經驗，或理工學院數學、統計學及電腦學高級文憑的人士，則應加入第一個專責職級。建議薪級與其他須接受兩年訓練而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見習統計助理員	9 — 10	見習統計事 務主任	5 — 6
統計助理員	12 — 23	二級統計事 務主任	16 — 23
統計事務主任	20 — 30	一級統計事 務主任	24 — 31
高級統計事務 主任	31 — 37	高級統計事 務主任	32 — 37

9.16 統計督導主任 (12.24)

職位 9 個

統計督導主任職系是搜集及分析統計資料，及督導屬下人員處理貿易及其他有關資料的多個職系其中之一。統計督導主任通常須大學入學試及格，具統計學方面的專門知識及工作經驗，並能給予屬下人員正確的指導。常委會認為此職系應保持現狀，不與其他職系合併；至於其薪級，則應調整至與其他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統計督導主任	1 8 — 3 0	1 7 — 3 1
高級統計督導主任	3 1 — 3 7	3 2 — 3 7

9.17 工藝教導員 (監獄署) (16.26)

職位 3 3 個

此職系的薪級與二級工場導師職系的薪級相似。常委會認為兩者應保持現有相對關係。在考慮第四章第 4.21 段所載二級工場導師的薪級後，常委會建議將此職系的薪級調整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工藝教導員 (監獄署)	2 0 — 2 4	2 0 — 2 5

第九章所載職系的組別

職系	職級	薪級	現行組別	建議組別
救護官	救護官	DPS(O) 6 - 18	紀律部隊	不變
	高級救護官	DPS(O) 19 - 23		
	救護總監	DPS(O) 24 - 29		
	助理救護總長	DPS(O) 30 - 33		
助理鑛務督察	助理鑛務督察	16 - 29	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第一組	由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第二組的二級爆炸品主任職位取代
外勤統計主任	外勤統計助理	9 - 20	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第二組	香港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一組
	外勤統計主任	21 - 31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	32 - 37		
	總外勤統計主任	38 - 43		

職系	職級	薪級	現行組別	建議組別
電腦事務員	見習電腦事務員	6	香港中學考證書職系第一組	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第二組
	二級電腦事務員	12 - 19		
	一級電腦事務員	20 - 24		
	高級電腦事務員	25 - 32		
	電腦事務督導	33 - 37		
消防空氣調節主任	消防空氣調節主任	38 - 41	技術督察及相連職系第一組	不變
	高級消防空氣調節主任	42 - 44		
實驗室技術員	三級實驗室技術員	5 - 7	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第二組	不變
	二級實驗室技術員	17 - 24		
	一級實驗室技術員	25 - 31		
裁判司	裁判司	48 - 51	專業、大學學位及相連職系第一組	不變
	租務法官	48 - 51		

職系	職級	薪級	現行組別	建議組別
導師 (監獄署)	導師 (監獄署) 高級導師 (監獄署)	22 - 31 32 - 37	其他職系	不變
警察電腦通訊操作員	警察電腦通訊操作員	21 - 25	香港中學會考證書職系第一組	不變
統計助理員	見習統計事務主任 二級統計事務主任 一級統計事務主任 高級統計事務主任	5 - 6 16 - 23 24 - 31 32 - 37	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第二組	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第二組
統計督導主任	統計督導主任 高級統計督導主任	17 - 31 32 - 37	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第二組	香港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第一組
工藝教導員 (監獄署)	工藝教導員 (監獄署)	20 - 25	其他職系	不變